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700202200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2年1月29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 500 千伏鳌峰站配套 220 千伏线路工程
	项目代码	2112-440700-04-01-818869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项目建设依据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增补〈广东省电网发展“十三五”规划〉项目的通知》（粤能〔2018〕11号）
	项目拟选位置	江门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7.1502 公顷，其中农用地 6.7488 公顷，建设用地 0.1876 公顷，未利用地 0.2138 公顷。
拟建设规模	新建线路全长 93.5 千米，新建塔基 284 基。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江门 500 千伏鳌峰站配套 220 千伏线路工程项目用地预审选址要求 附图：项目用地四至范围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